

附表一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依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

致	
寄存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申請分讓者茲依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申請分讓提供下列生物材料

I.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寄存號碼:
II. 聲明
茲聲明如下： (1) 有關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第__號專利申請案已於__向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2) 前述專利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正由本機關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公告，專利證書號__。 (3) 該生物材料為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該方適用專利程序之必要。 (4) 經分讓之生物材料及附隨之資訊將僅作為前述專利程序而使用。
III. 請求提供資訊
申請分讓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請求 寄存機構培養或保存該生物材料的條件的說明。
IV. 生物材料寄送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V. 相關專責機關
相關專責機關: 地址: _____ 簽章: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國家): _____